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1元/股
- “豪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7日
- “豪能转债”于2023年7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2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豪能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对象实施回购,退休及公司2022年末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合计7,46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

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调整“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n}$$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n + k}$$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n + k}$$

$$P_1 = P_0 - D$$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l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调整公式“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n + k}$ ”,其中P₀=12.60元/股,A=4.617元/股,k=-737.466/393,763,961=-0.19%〔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393,763,961股为计算基础〕,计算出P₁=12.6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豪能转债”于2023年7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7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07230147
债券简称	23长城证FC007	债券代码	07230147
债券期限	226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算
发行日	2023年7月11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1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12日	首次付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410.7元	盈利:43,37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0.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262.7万元	盈利:42,821.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0.0%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0.23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回升,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资本市场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创新,科学合理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自营投资等业务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在军、徐士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65%)。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股东张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2023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的书面告知函,获悉张在军先生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股,剩余11,300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徐士强先生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4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在军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0.88	1,363,700	1.16%
		2023年7月12日	20.88	185,000	0.16%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0.88	161,600	0.14%
		2023年7月12日	20.88	638,400	0.47%
合计			2,248,700	1.9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张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资源 公告编号:2023-4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384,772股股份(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9%)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3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营口港务拟将其持有的3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出借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515,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营口港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3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出借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五)参与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营口港务与借入人双方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2023年7月4日披露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股数数量为693,009,118股,营口港务未参与本次认购,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登记发行,若该部分股份完成登记发行后,营口港务仍持有公司股份515,384,772股,持股比例由5.99%变更为5.54%。

(二)营口港务将根据市场行情决定是否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时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营口港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四)营口港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将由营口港务收回。

(五)鉴于营口港务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开展业务期间,在营口港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时(除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外),营口港务将不再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289.4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9.55%左右。
-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651.9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04.6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289.4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9.55%左右。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651.9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04.66%左右。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累积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2. 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财”系列理财产品	3,000	2023-7-12	18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7,000	2023-7-13	18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75.93万元(含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到期还款日为2023年9月17日。

2023年6月1日,公司将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7月13日,公司将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明柳女士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方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明柳女士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2023/7/12 - 2024/7/12	—	—

合计 4,680,000 27.48 1.01 否 否 2023/7/12 2024/7/12 明柳女士 质押用途: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市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17.37	9.11	-	-	-	-	-
石河子市汇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6.80	7.42	0	0	0.00	0	-	-	-	-	
曾朝雄	39,377.84	8.46	7,152.00	7,152.00	23.3	15.4	-	-	-	-	
曾朝林	30,206.16	6.49	7,152.00	7,152.00	23.3	15.4	-	-	-	-	
曾朝辉	17,033.12	3.66	3,440.00	3,440.00	20.3	17.6	-	-	-	-	
曾朝贵	15,722.88	3.38	0	0	0.00	0	-	-	-	-	
曾朝明	15,722.88	3.38	0	0	0.00	0	-	-	-	-	
合计	243,916.20	52.43	60,124.00	64,804.00	26.57	13.93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明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实质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2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8,144.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内全资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次股票转让之日止)的持股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联系电话:0813-6101327
传真:0813-6109042
邮编: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4,940,000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976,000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866,000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746,400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份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866,000股变更为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减持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徐润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3,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调整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调整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李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李刚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2日,李刚先生、徐润升先生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股、653,100股,分别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刚	20,916,000	3.73%	19,252,000	3.27%
徐润升	2,612,400	0.47%	1,866,000	0.30%

注:

1.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份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866,000股变更为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6,4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刚	916,000	0.16%	2023/7/11 - 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13.04 - 13.06	12,120.00	已完成	20,000,000	3.27%
徐润升	653,100	0.12%	2023/7/11 - 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12.06 - 13.01	6,494,040.00	已完成	1,959,300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